

##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有限”）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新风”）为凌源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源智晶”）的全资子公司，金开有限持有凌源智晶 90%股份。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金开有限本次为菏泽新风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358,000,000.0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开有限实际为菏泽新风提供担保余额为 358,000,000.0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上述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586,049.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2.98%，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菏泽新风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固定资产贷款类），金开有限就菏泽新风偿付上述借款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务向进出口银行提供不超过 358,000,000.00 元的保证担保。

##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和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度对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净增加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60 亿元，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本次担保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高庄村新风风电场院内

法定代表人：周政委

注册资本：77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电力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设计、工程施工；风电设备、输电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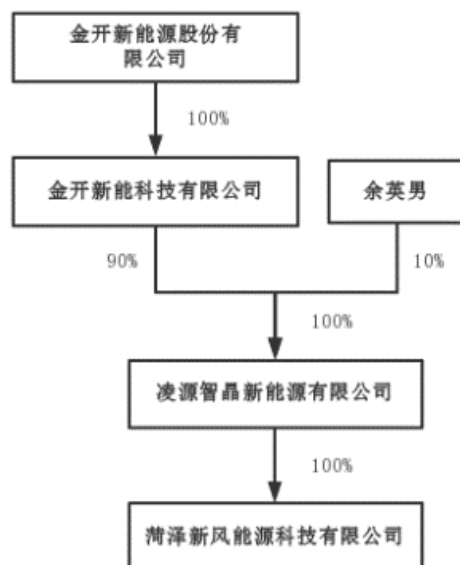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93,059,306.32	506,645,670.91
负债总额	343,892,241.61	399,508,290.51
银行贷款总额	0	396,5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43,892,241.61	3,008,290.51
资产净额	149,167,064.71	107,137,380.40
营业收入	36,969,985.47	31,721,593.73
净利润	13,864,512.60	7,137,380.40

注：202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180个月

担保金额：358,000,000.00元

担保范围：1. 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1. 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 358,000,000.00 元人民币。2. 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目前无逾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金融机构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对被担保人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2 年度担保计划是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所制定，有利于满足公司现阶段业务需求及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该事项并出具独立意见：公司对外担保是根据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为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会相关法规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586,049.7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0 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2.98% 和 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